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 作实施细则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重新创建于1980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队伍、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涵盖了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等完整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2000年获批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9年被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有关接收推免生的文件和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河北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我院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2.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各环节保证做到有章可循；
3.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和监督小组（组长由书记担任），具体组织、监督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

根据招生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并设组长一名。原则上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凡属考生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者，不得参与该考生的复试工作。同一招生专业只设一个复试小组，保证该专业所有考生在面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

三、招收类别、专业及人数

我校接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为全日制硕士生，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具体专业及计划数详见附件《河北大学接收硕士推免生专业目录》，招生计划包含支教团人数；各专业的拟接收人数仅供参考，实际接收人数会根据报考情况进行适度调整，最终以公示的拟录取名单为准。接收的推免硕士生学制、学费及助学金等与相同专业普通考试学生一致。

四、招收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

通知公告

法学院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考书...

🕒 2026.07.02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7.01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7.01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6.12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5.21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5.21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5.21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5.17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5.14

学术报告通知

🕒 2026.05.14

1. 在目前就读学校获得教育部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教育部推免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2. 2026年9月1日前能够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接收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1）本科阶段成绩单，教务处或学院（系）加盖公章；

（2）外语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六级、IELTS、TOEFL、小语种成绩证明等；

（3）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

（4）各类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潜力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复印件；

（5）申请推免硕士研究生需提交《河北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生申请表》；

上述证明材料制成PDF格式后，压缩成一个不大于5M的zip文件压缩包。压缩包以“专业—姓名”命名，电子版发送到邮箱hbussz@hbu.edu.cn；纸版材料交至法学院C3-301。

2. 登录报名系统

请于9月22日9:00开始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填报志愿，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报名费标准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为准。

3. 接收复试通知

学院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报名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等确定复试名单，同时在学院官网公布或分批次公布复试名单。9月23日9:00“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开通发送复试通知功能和推免生确认复试通知功能。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复试，逾期视为主动放弃。同时本学院官网发布复试时间等具体复试安排。

六、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环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突出对专业能力和学术涵养、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的考察。

1. 复试内容包括法学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听说能力等考核内容，总分为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1）法学专业基础考核（满分100分，占总分的60%）

考察考生本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 占总分的20%)

①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着重了解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 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必要的考察;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包括社团活动)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合作能力等;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⑥心理健康情况。

(3)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占总分的20%)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

2. 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线上形式, 时间、地点等相关安排会在报名群和学院网站公布。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自命题工作的管理参照《河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实施办法》(校政字〔2024〕28号)执行。

3. 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组长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有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考我院推免研究生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七、拟录取

1. 学院于本院官网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复试成绩, 根据接收推免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 报研究生院审核。

2. 9月25日9:00——10月19日期间, 我校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9月25日14:00后推免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10月20日推免服务系统关闭, 未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的拟录取无效。

3.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并在研究生院主页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学校不发放纸质版接收函, 正式录取通知书与统考生一并发放。

八、奖学金

奖学金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政字〔2024〕34号)执行。我校设立“求是奖学金”, 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10000元。具体内容请参照<https://yjsy.hbu.edu.cn/info/1092/3769.htm>。

九、特别提醒

1. 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获得推免资格备案的考生, 拟录取资格及其公示名单自动失效。

2. 被拟录取的推免生应较好地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 达到毕业要求, 如在取得推免资格后的最后一学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 将被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1) 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 (2) 毕业论文(设计)、学业综合成绩、实践实习等成绩未达到所在学校毕业要求; (3) 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学业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4) 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研究生（含直博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 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体检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批准休学，休学期满后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5. 推免服务系统的开通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22日9:00开通推免生报名功能；

2025年9月23日9:00开通发送复试通知及推免生确认复试通知功能；

2025年9月25日9:00开通发送待录取通知功能；

2025年9月25日14:00开通推免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功能；

2025年10月20日关闭推免生注册、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关闭发送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

十、违规处理

1.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对在接收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 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接收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 一经查实, 取消复试资格或拟录取资格。

2. 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内容, 不得在相关科目复试结束前泄露试题信息。考生应诚信复试,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信息。对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 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招生报名QQ群: 1063973942

招生咨询电话: 0312-5079340

学院监督电话: 0312-5073665

学院监督信箱: hbuzhao@163.com

本细则所涉及的规定、时间等内容如有更新, 以教育部下达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1: 2026年接收硕士推免生专业目录.xlsx

 附件2: 河北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生申请表.doc

 附件3: 诚信复试承诺书.doc

ICP备05000587号 版权所有 河北大学法学院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666号
邮编：071000

